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邮件和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7日上午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结束后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雪宜女士提议、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共3名，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均同意监事会主席的提议和召集，同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豁免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同时确认已经收到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知悉和认可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同意相关议案数量、事项和内容、附件以提交会议审议的具体内容为准；并进一步确认：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合法性没有异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相关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贷款结构、补充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信托”)申请信托贷款(简称“本次贷款”),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以自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董事会同意可就前述事项办理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少晖先生为本次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就此向龚少晖先生支付任何对价。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委托代理人办理本次贷款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董事会无需再就本次贷款及担保事项另行形成其他决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少晖先生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贷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核,全体监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报备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